



中華民國  
**法務部**  
Ministry Of Justice

#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什麼



108.11.07

# 本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重點

- 第11條之2 → 混用毒品行為之處斷
- 第18條 → 扣案毒品物之處理事宜
  - 扣案毒品物可於判決確定前銷燬
  - 毒品扣案物分享機制
- 第24條：
  - 施用毒品之緩起訴處分處遇多元化
  - 施用毒品緩起訴處分之處遇前評估機制

# 混用毒品行為之處斷



# 扣案毒品物可於判決確定前銷燬

現行法  
判決確定後  
始得銷燬

## ■缺點→

- 訴訟過程中，保管毒品須耗費大量人力、物力，且易生危險及毀損之風險

修法後  
判決確定前  
得銷燬

## ■要件→

- 對於易生危險、有損失毀損之虞、不便保管或保管費用過鉅之毒品先行取樣後，得先銷燬

# 毒品扣案物製成標準品

扣案

新興毒品  
新興物質

檢驗

製成標準品

供其他檢驗  
機關(構)領用

效果

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經費及時程

# 施用毒品之緩起訴處遇模式之多元化

